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

### 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蕙富骐骥”）持有的公司1040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38%），因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司法拍卖，蒋国祥先生以最高应价竞得，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持有的1040万股公司股份被成都中院裁定拍卖，本次拍卖于2023年5月15日13时至2023年5月16日13时止（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）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即阿里拍卖平台）进行，最终由蒋国祥先生以最高应价竞得。成都中院对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出具了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三，以下简称“《执行裁定书》”），并对上述1040万股公司股份所设定的冻结予以解除。

公司于2023年7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蕙富骐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104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上述1040万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蒋国祥

先生名下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登记完成后蕙富骐骥、蒋国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- 1、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 29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0%。
- 2、蒋国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8%。

## 三、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

根据成都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裁定并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蕙富骐骥持有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因被成都中院司法拍卖过户，上述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，因此蒋国祥持有的上述过户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。

蕙富骐骥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后，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 2960 万股。其中，被司法冻结 296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0%；被轮候冻结 296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0%。

## 四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，充分了解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
## 五、备案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名单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三）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